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74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一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一帆
任职日期	2016-12-20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闫一帆先生,中国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加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固定收益研究员,负责债券类组合的债券信用研究、组合投资管理等工作。2014年8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主管、投资经理,负责固定收益研究、债券组合管理等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230	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016-09-20	
003232	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74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晗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荣
任职日期	2016-12-2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张荣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就职于深圳银监局从事银行监管工作,历任多家银行监管员。201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金融行业研究主管、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24	
001977	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6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1	
003232	创金合信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30	
002101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9	
003230	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6-4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1),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9),于2016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 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4),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5),于2016年12月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6),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于2016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进行,但由于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3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 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8证券简称:好莱客公告编号:临2016-08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黄伟成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2016年12月20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证券简称:好莱客公告编号:临2016-08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2016年12月20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甘国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甘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市抗震救灾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办文办会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 历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加入公司,任董秘办证券事务经理。

甘国强先生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2A-090), 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甘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甘国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

联系电话:020-89311882;传真号码:020-89311899

电子邮箱:ir@holike.com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公告编号:临2016-07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王春城先生、张立强先生、郭巍女士、李国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李昕先生、范彦喜先生、翁菁雯女士、范彦喜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李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刘子钦女士、闫丽丽女士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8.5亿元。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相关工作。

具体《关于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借款相关工作。

具体《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春城、张立强、翁静雯、郭巍、李国辉、李昕、范彦喜回避表决。除关联董事外的4位董事参加表决。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双鹤增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6,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从4,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增资相关工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

具体《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暂缓与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8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润赛科”)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化”)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收购8名自然人和6家企业法人共同持有的海南中化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亿元,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61,048.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择期签署。

2、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2016年1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相关项目工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收购海南中化10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择期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1	魏雪纹	男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董事长
2	盖霞	女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无职务
3	申洁	女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董秘
4	魏西雨	男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总经理
5	黄秀英	女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副总经理
6	周培育	男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常务副总
7	戴宏旭	男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总监
8	李强	男	中国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海南中化总监

(2)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7号3A室南侧之十一	唐华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2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三楼之八	唐华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3	北京首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B2703	林士泉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海南康桥实业、张小峰	30000万元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高建明	中山聚成、上海弘信、无锡国联金融	5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
5	海口昆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绿岛梦8C	魏西雨	魏西雨、魏雪纹	350万元	生物、化学产品的科技开发投资咨询
6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华丽大厦301	曹国妹	江政秋、曹国妹	8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等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8名自然人和6家企业法人共同持有的海南中化100%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魏雪纹	自然人股东	3,233.25	43.11%
2	盖霞	自然人股东	860.25	11.47%
3	申洁	自然人股东	725.25	9.67%
4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法人	712.50	9.50%
5	魏西雨	自然人股东	632.25	8.43%
6	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法人	562.50	7.50%
7	北京首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4.00%
8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00	4.00%
9	海口昆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0	1.00%
10	深圳市新海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0	1.00%
11	黄秀英	自然人股东	9.75	0.13%
12	周培育	自然人股东	9.75	0.13%
13	戴宏旭	自然人股东	2.25	0.03%
14	李强	自然人股东	2.25	0.03%
	合计		7500	100%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根据海南中化与平安银行签订的质押协议,将海南中化应收吉林省悦康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宁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共计1,600,536.68元质押于平安银行(该项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以满足延长付款期限、降低资金成本的需求)。

(3)海南中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药谷三横路2号

法定代表人:魏雪纹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54396590D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胶囊剂、化学原料、诊断试剂药、冲剂、生物药品、生化制品、保健品、消毒产品、医药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医药包装制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生产销售技术研究开发与转让,进出口业务。

(4)本次收购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5)海南中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瑞华专审字[2016]9401001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南中化总资产41,578.25万元,净资产32,271.5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901.60万元,净利润5,149.75万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海南中化总资产31,035.79万元, 净资产23,951.46万元;2016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9,003.13万元,净利润3,285.38万元。

(6)海南中化主要产品最近一年情况:

产品名称	适用症	中药保护品种(是/否)	处方药	2015年销量	2015年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疱疹病毒口炎、皮炎、病毒性带状疱疹等	否	是	1151万支	3966	>50%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	否	是	646万盒	2021	>50%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	否	是	501万盒	1988	>50%
紫杉醇注射液	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	否	是	60万瓶	1278	>50%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第1788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拟交易标的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162.63万元,评估增值2,211.16万元,增值率9.23%。按照收益法评估,海南中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5,421.4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1,469.98万元,增值率256.64%。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3、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7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海南中化截至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海南中化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海南中化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其价值包含财务报表内未反映的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行业运作经验等方面的无形价值。从海南中化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完整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本次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华润赛科及海南中化全体股东

(2)交易价格:人民币8.5亿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4.25亿元); 在工商变更登记日之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2.55亿元);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且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全部承诺及保证义务之后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 (1.7亿元)。

(5)过户时间安排:协议生效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

(6)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各年净利润扣除目标公司当年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后的金额 (以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审计数据为准),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500万元、6000万元。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金额总额,则转让方应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首先以其自有货币资金补足业绩承诺金额与实际完成业绩金额的差额;如转让方未能补足,则受让方有权从其尚未支付给转让方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该业绩承诺金额与实际完成业绩金额的差额。

各转让方对上述赔偿义务按照持股比例向受让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赔偿义务。

(8)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股份转让手续并完成主管工商机关的登记程序,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损失,损失按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全部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向受让方作出足额补偿。

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赔偿转让方损失,损失按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全部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当向转让方作出足额补偿。

若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成为实际债务,目标公司或有风险实际发生,则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承担目标公司债务并支付资金,转让方支付资金以受让方选择的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 以转让方20%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转让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补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各转让方均按照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对其应向受让方承担的各项责任、义务、承诺、保证承担赔偿责任,但各转让方之间互不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海南中化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影响海南中化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布局和并购外延式增长;拓展治疗领域,在消化、抗病毒、抗肿瘤领域将依托海南中化现有的大品种构建起全新的治疗平台;进一步丰富心脑血管领域产品线,与现有产品形成协同;增强招商代理客户资源和营销实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现金创造能力、优化资本结构等措施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中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公司(华润赛科全资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盈利情况以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三)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五)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华润双鹤 编号:临2016-08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发生借款。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华润医药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润医药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润医药发生借款。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润医药系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北药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9.9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润医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投资控股

注册地:香港

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4104-05室

授权代表:王春城, 李国辉

已发行股份:6,284,506,461股股份

主营业务:于中国从事研发、制造、分销及零售种类繁多的医药及其他营养保健品。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润医药的总资产为10,588,937.80万元,净资产为3,312,355.3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3,377.27万元,净利润488,610.7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拟向华润医药申请80,000万元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每笔借款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与出借方申请,由公司根据需要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合同。

(二) 借款方: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三) 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四) 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

(五)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与出借方申请沟通提前归还。

(六) 担保措施:无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王春城、张立强、翁菁雯、郭巍、李国辉、李昕、范彦喜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金盛华、张克坚、刘俊海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8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前述事项经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制药机械设备(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